

**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人员不减持公司股票之承诺
履行完毕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承诺的具体内容及公告时间

2015年7月10日，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人员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6），2015年1-6月减持过烽火电子股票的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承诺以规范方式在3个月内（即2015年10月9日之前）增持公司股票，增持股数不低于上述期间的减持股数，并承诺增持后6个月内（即2016年3月29日前）不减持。

二、 承诺履行的情况

截止2015年9月29日，公司上述人员按期完成增持承诺，详见2015年10月8日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人员完成股份增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—023）。截止2016年3月29日，公司上述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，完成了不减持股票的承诺。

三、 其他说明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规范

地增减持公司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